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编号：（2012）榕联评字第 864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一二年九月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评估报告书摘要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 三、评估基准日               |
| 四、评估目的                |
| 五、评估价值（格）类型和定义        |
|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 七、评估依据                |
| 八、评估方法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
| 十、评估结论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
|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 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复印件  |
| 二、委托方以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四、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 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交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殊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书摘要**  
**(2012)榕联评字第864号**

重要提示:本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委托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负债,具体以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总资产 23,997.32 万元,总负债 19,204.38 万元,净资产为 4,792.94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2012年06月30日。

五、评估价值及价值前提定义: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六、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工作时间:2012年07月20日—2012年09月15日。

八、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06月30日,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

23,997.32 万元，总负债 19,204.38 万元，净资产为 4,792.94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 35,293.61 万元，总负债 19,204.38 万元，净资产 16,089.23 万元，增值 11,296.29 万元，增值率为 235.6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间自 201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06 月 29 日。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正文**  
**(2012)榕联评字第 864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评资产、负债在 201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为：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D10 单元

注册号：350203200245141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建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环保产品、农副产品、消防器材、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项目

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1月28日至2061年01月27日

## 2、执行的会计政策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3、近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资产)

| 编制单位：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                | 单位：元        |                |
|------------------|----------------|-------------|----------------|
| 资 产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586,454.23  |             | 32,010.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8,261,120.00   |             | 8,345,240.00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847,574.23  |             | 8,377,250.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35,000,000.00  |             | 22,5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231,108.61 |             | 84,787,946.2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894,468.27   |             |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5,125,576.88 |             | 107,287,946.29 |
| 资产总计             | 239,973,151.11 |             | 115,665,196.94 |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 编制单位：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            | 单位：元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92,043,777.33 | 66,121,6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2,043,777.33 | 66,121,6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192,043,777.33 | 66,121,600.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070,626.22  | -456,403.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7,929,373.78  | 49,543,596.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 239,973,151.11 | 115,665,196.94 |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570,321.61    | 146,329.90  |
| 财务费用                   | -12,936.13    | 1,019.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6,837.68 | -309,053.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14,223.16 | -456,403.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14,223.16 | -456,403.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14,223.16 | -456,403.06 |

上述财务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4、公司历史沿革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起人陈建华、陈建山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公司。根据 2011 年 1 月 27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会内验(2011)第 XY-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报告出具日，帛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 月 28 日帛石公司领取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45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陈建山  | 47.50 万元（首期出资 9.5 万元） | 95%  |
| 陈建华  | 2.50 万元（首期出资 0.5 万元）  | 5%   |
| 总计   | 50 万元                 | 100% |

2011 年 2 月 16 日，帛石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16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第二期）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陈建山  | 4,750.00 万元 | 95%  |
| 陈建华  | 250.00 万元   | 5%   |
| 总计   | 5,000.00 万元 | 100% |

2011 年 11 月 23 日，原股东陈建山及陈建华分别与黄岩公司签订了《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公司 95%股权和 5%全部转让给厦门黄岩贸易公司。2011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245141，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万元 | 100% |
| 总计         | 5,000.00 万元 | 100%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负债, 具体以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在评估基准日, 企业账面总资产 23,997.32 万元, 总负债 19,204.38 万元, 净资产为 4,792.94 万元。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06 月 30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 根据委托方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 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 四、评估目的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是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及受让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五、评估价值（格）类型和定义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特殊性假设及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企业持续经营并称职地对资产进行了有效管理为前提条件；

2、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3、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4、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5、金融监管规则及市场交易规则无重大变化；

6、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评估报告限制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本报告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3、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份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规、准则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 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3、《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8、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12、《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3、《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4、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二、行为依据

- 1) 本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 经济行为文件。

### 三、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土地房屋权证;
- 2、企业会计凭证及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有关会计报表;
- 2、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经营方面资料;
- 3、设备及车辆制造厂家的询价资料;
- 4、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近期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
- 5、本公司收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7、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厂家询价所获取的资料;
- 8、本公司收集的市场询价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有下面三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市场上有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最能反映企

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市场法适用条件:

-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的资产交易市场;
- 2、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有利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它主要适应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准确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不太适合收益能力受政策或政府调节影响大的企业估价。

收益法适用条件:

- 1、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
- 2、未来收益风险能用货币衡量。

运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获取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并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成本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参考性较弱。

成本法适用条件:

- 1、应当具备较为详尽的历史资料;
- 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

本次评估由于公开资产交易市场没有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被评估企业为投资企业,其未来主要收益是子公司投资分红,投资分红受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决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同时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时已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故不适宜使用收益法;同时由于企业能提供成本法评估所必须

的基本资料和必要的配合，故适宜使用成本法。

## （二）评估方法介绍

所谓成本法就是对每项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分别选用恰当的方法分别进行评估，然后将每项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加总后减去负债的价值，进而得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对于每项资产，通常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其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公司自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起至工作底稿归档的工作过程中，分八个过程进行资产评估，这八个过程依次是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工作底稿归档。

###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在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进行必要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基本情况、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定义、评估对象基本状况及资产评估限制条件和重要假设等基本事项。

### 2. 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

###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所承受的具体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4. 现场调查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通过在资产勘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料收集、分析工作。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并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确保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5. 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资产评估项目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相关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也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 6. 评定估算

(1)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对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必要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人员在选择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后，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资产评估人员在形成初步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对信息资料、参数的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形成资产评估结论。

#### 7.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会审和公司领导进行审核，经公司领导审核后的评估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对疏漏处进行改正。

#### 8. 资产评估工作档案归档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将

资产评估工作档案归档。

##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06 月 30 日，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 23,997.32 万元，总负债 19,204.38 万元，净资产为 4,792.94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 35,293.61 万元，总负债 19,204.38 万元，净资产 16,089.23 万元，增值 11,296.29 万元，增值率为 235.6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估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由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评估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注意到被评估企业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存有一项专有技术，系 2010 年 6 月由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入，转让价 85 万，税款由公司负担 4.76 万，评估人员仅取得转让时缴纳的税费票据复印件，未取得该项无形资产的证书等其他材料，评估人员无法确定该项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归属，2010 年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利用该技术试生产产品销路不佳，此后没有使用该专有技术生产，本次评估该项无形资产价值为 0 元。

(四) 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1、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转让时少数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也未考虑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闽业有限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向银行贷款 575.42 万元。

4、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联营企业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闽锋锂业”）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和详查探矿权，委托方聘请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矿业权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矿业权评估师对相关矿权进行了仔细核对，在此基础上，评估值引用了矿业权评估报告结果，具体的评估过程、方法、结果详见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恩地矿评字〔2012〕第 30703 号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5、鉴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安”）在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帛石”）受让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原股东股权之前为深圳天骄短期借款 20,950 万元提供担保，为保障深圳富安的权益，厦门帛石与深圳富安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厦门帛石持有的深圳天骄 61.50% 股权质押给深圳富安（2012-735 押），质押期限：2012 年 6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12 日；另外，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厦门帛石将持有的深圳天骄 61.50% 的股权质押给深圳富安，对深圳富安提供反担保，并约定：

A、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 3 个月内，厦门帛石应解除深圳富安对深圳天

骄银行贷款所有的担保责任。

B、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若超过 3 个月但未超过 9 个月期限，厦门帛石未全部解除深圳富安对深圳天骄的全部担保责任，应依照按未解除担保金额的 1.0%（年化）向深圳富安支付担保费用。

C、若厦门帛石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超过 9 个月仍未全部解除深圳富安对深圳天骄的担保责任，则厦门帛石需按未解除担保金额的 20%向深圳富安支付违约金，并将该 61.50%的股权无条件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转让方，且不得要求原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D、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厦门帛石还应偿还因违约给深圳富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项目评估结果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6、厦门帛石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闽锋锂业 33%股权，厦门帛石就该股权与闽锋锂业其他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及增资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二）》，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三）》，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四）》，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约定，厦门帛石预付 3500 万元给闽锋锂业其他股东之一王辉，并约定：

1) 若 2013 年度闽锋锂业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含本数），厦门帛石有权要求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按合同约定回购厦门帛石 6500 万元的投资额，并归还 3500 万元王辉的借款，同时按年 25%计算资金成本。

2) 若 2013 年度闽锋锂业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含本数），则厦门帛石免除王辉 3500 万元的还款责任；同时，闽锋锂业估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厦门帛石之前取得的闽锋锂业 33%股权重新定价如下：

闽锋锂业估值：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倍与 6 亿元孰低确定。

厦门帛石之前取得的闽锋锂业 33%股权估值计算公式为：闽锋锂业估值 ×

33%。

若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33\%$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闽锋锂业其他股东应当向厦门帛石支付补偿款，补偿款计算公式为： $1 \text{ 亿元} - \text{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33\%$ ；若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33\%$  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厦门帛石应当向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支付补偿款，补偿款计算公式为： $\text{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33\% - 1 \text{ 亿元}$ 。

7、2012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帛石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黄岩”）签订协议，对上述本条第 6 款的事项约定如下：

厦门帛石基于闽锋锂业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需要向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支付补偿款的，厦门黄岩承诺全额承担该补偿责任。相对应地，基于闽锋锂业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若闽锋锂业其他股东需要向厦门帛石支付补偿款的，各方同意厦门帛石收到闽锋锂业其他股东补偿款后应全额支付给厦门黄岩。

若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人民币，而厦门帛石不要求闽锋锂业其他股东回购其投资额的，则，厦门帛石在根据闽锋锂业投资合同的规定收到闽锋锂业王辉等其他股东归还的 3500 万元预付款后，应将该款项支付给厦门黄岩。

为此本项目评估时，将长期应收款 3500 万并入长期股权投资-闽锋锂业评估，且结果未考虑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净利润对厦门帛石收取或支付补偿款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 2013 年 06 月 30 日起失效; 当评估目的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实现时, 可以将评估结论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需重新进行价值评估;

(五) 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 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 2012 年 09 月 15 日。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